

附件 2:

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
孵化团队年度考核评分参考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具体指报	分值	考核要求及相应分值	备注
1	月考核成绩	根据孵化团队年中考核情况,占年度总分权重的 60%。(年中考核分数*60%)	60	根据孵化团队年中考核情况,占年度总分权重的 60%。(年中考核分数*60%)	
2	提交材料情况	财务报表、众创空间火炬数据等提交情况	10	按年度、季度向企业服务部提交财务报表、火炬数据的 8-10 分;按年度,未按季度提交的,5-7 分;按照季度提交,未按年度提交的,1-4 分。其他情况酌情给分。	
3	经营管理能力	管理制度建立 市场开拓能力 产品市场前景 持续发展能力 融资能力	10	管理制度健全,财务支出规范 2 分;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,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,销售正常 2 分;市场前景良好,已有合同订单 2 分;持续发展能力强,有新项目或产品推出 2 分;融资能力强,已落实相关融资渠道,团队发展资金有保障 2 分。	本项需要提供佐证材料
4	收支情况	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 收支平衡情况	10	销售收入五万元(含)以上 4 分,一万元(含)一五万元以下 1-3;利润三万元(含)以上 3 分,五千(含)一三万元以下 1-2 分;收支盈利 2-3 分,收支平衡 1 分。	本项需要提供佐证材料
5	团队发展情况	备案情况 参与活动 能力成长 内部培训	10	无发现与报备情况有差异 2 分;参加各类活动(符合法律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),达到一定影响 2 分;团队成员的概念技能、技术技能、人际技能有良好提高,团队效率好、团队协作佳 3 分,情况良好 1-2 分;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业务培训,并取得良好效果 3 分。	参与活动、能力成长、内部培训需提供佐证材料